

印度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关于《核材料、核设备和核技术出口准则》和 《与核有关的两用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 技术转让准则》的信函

1. 总干事收到印度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6 年 5 月 9 日的普通照会，其中提供了印度遵守并决定按照 2015 年 6 月版《核转让准则》（包括其附件）（INFCIRC/254 号文件第一部分）和《与核有关的两用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转让准则》（包括其附件）（INFCIRC/254 号文件第二部分）行事的情况。
2. 根据该普通照会中提出的请求，兹将该普通照会全文随附于后。该普通照会中所述附件载有题为“印度遵守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的说明以及印度根据上述两“准则”制订的关于印度国家出口控制制度的现行适用法律和条例，这些附件以电子方式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官方网站（www.iaea.org）上提供。

印度常驻代表团

编号：Vien/110/8/2016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印度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提及印度政府外交秘书 2008 年 9 月 8 日致时任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函，其中表示印度遵守核供应国集团的“准则”和“附件”。本照会随附有该信函副本。

印度此后不时地更新其出口控制制度，以便按照原子能机构以 INFCIRC/734（Corrected）号文件分发的题为“与印度民用核合作的声明”的核供应国集团文件中所述印度的承诺支持全球防扩散目标和遵守核供应国集团的“准则”。

印度希望表示，它决定继续按照以下文件所载的核供应国集团“准则”行事：

- (i) 核供应国集团网站上所反映的并预计将作为 INFCIRC/254/Rev.13/Part 1 号文件分发的 2015 年 6 月版题为《核转让准则》（包括其附件）的文件；
- (ii) 核供应国集团网站上所反映的并预计将作为 INFCIRC/254/Rev.10/Part 2 号文件分发的 2015 年 6 月版题为《与核有关的两用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的转让准则》（包括其附件）的文件。

在通过这项决定时，印度政府确认，它认为在促进该国经济和工业发展的同时，必须防止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或被转用于核恐怖主义行为，并且认识到有必要将防扩散或不转用保证的问题与商业竞争问题区分开来。

这项决定是对制订据以发展核能以满足全球能源需求并同时应对核扩散危险的国际协定的重要贡献。

印度政府请求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全体成员国分发本照会全文及其包括题为“印度遵守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的说明以及印度根据上述两“准则”和核供应国集团的要求制订的关于印度国家出口控制制度的现行适用法律和条例的附件。

印度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签名]

2016 年 5 月 9 日·维也纳

印度遵守核供应国集团“准则”

印度遵守核供应国集团的“准则”和“附件”。这已通过 2008 年 9 月 8 日的信函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予以正式表达。印度这方面的承诺还载于原子能机构以 INFCIRC/734 (Corrected) 号文件分发的题为“与印度民用核合作的声明”的核供应国集团文件。

2. 印度以法律为基础的出口控制制度不时地得到更新，以支持全球防扩散目标和遵守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印度希望通过实施除其他外，特别与以下核供应国集团现行“准则”所载标准相等同的出口控制，进一步证明其想法与核供应国集团的目标相类似：

- (i) 核供应国集团网站上所反映的并预计将作为 INFCIRC/254/Rev.13/Part 1 号文件分发的 2015 年 6 月版题为《核转让准则》(包括其附件)的文件；
- (ii) 核供应国集团网站上所反映的并预计将作为 INFCIRC/254/Rev.10/Part 2 号文件分发的 2015 年 6 月版题为《与核有关的两用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的转让准则》(包括其附件)的文件。

3. 为此，2016 年 4 月 28 日更新了根据 1962 年《原子能法》颁布的《核转让(出口)准则》，以反映核供应国集团现行文件第一部分所载的“准则”。此外，根据 1992 年《对外贸易(发展和监管)法》颁布的“对外贸易政策”和《程序手册》的相关规定反映了核供应国集团现行文件第二部分所载的“准则”。

4. 2016 年 4 月 28 日对根据 1962 年《原子能法》颁布的《规定物质、规定设备和技术细目表》进行了更新。该细目表现与核供应国集团现行文件第一部分附件(触发清单)相统一。

5. 同样，最近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对根据 1992 年《对外贸易(发展和监管)法》颁布的“特殊化学品、有机物、材料、设备和技术清单”进行了更新。0 类“特殊化学品、有机物、材料、设备和技术”现与核供应国集团现行文件第一部分附件相统一，而三类和四类“特殊化学品、有机物、材料、设备和技术”现与核供应国集团现行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两用清单)相统一。

6. 此外，原子能机构以 INFCIRC/754 号和 INFCIRC/754/Add.6 号文件分别通报了《印度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对民用核设施实施保障的协定》和该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7. 通过上述更新，印度希望重申其遵守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并愿意进一步支持旨在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扩散的国际努力。以下列出印度关于国家出口控制制度和附带活动的现行适用法律和条例：

- (i) 2005 年《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禁止非法活动）法》；
- (ii) 1962 年《原子能法》（相关规定）；
- (iii) 2016 年 4 月 28 日根据 1962 年《原子能法》颁布的《规定物质、规定设备和技术细目表》；
- (iv) 2016 年 4 月 28 日根据 1962 年《原子能法》颁布的《核转让（出口）准则》；
- (v) 2010 年《与其他国家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合作安排实施准则》；
- (vi) 2004 年《原子能（辐射防护）规则》；
- (vii) 1992 年《对外贸易（发展和监管）法》（相关规定）和 2010 年《对外贸易（发展和监管）修订法》；
- (viii) 根据 1992 年《对外贸易（发展和监管）法》（相关规定）颁布的“对外贸易政策”；
- (ix) 根据 1992 年《对外贸易（发展和监管）法》（相关规定）颁布的《程序手册》；
- (x) 根据 1992 年《对外贸易（发展和监管）法》，通过 2013 年 3 月 14 日的通知颁布的“特殊化学品、有机物、材料、设备和技术清单”以及通过 2013 年 7 月 3 日、2015 年 3 月 13 日、2016 年 4 月 29 日的通知颁布的该清单修订案；
- (xi) 1962 年《海关法》（相关规定）。

外交部
新德里

外交秘书

2008 年 9 月 8 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博士

阁下：

我荣幸地随函附上以下载有印度出口控制条例和通知的文件：

- (i) 2005 年 6 月 6 日颁布的“2005 年《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禁止非法活动）法》”；
- (ii) 印度政府工商部商业司通过 2007 年 9 月 7 日第 27(RE-2007)/2004-2009 号通知颁布的“特殊化学品、有机物、材料、设备和技术清单”。
- (iii) 印度政府工商部商业司 2007 年 4 月 19 日在《程序手册》（第一卷，第 2.50 段）中公布的“特殊化学品、有机物、材料、设备和技术清单”中所列物项的“出口许可证审批准则”。
- (iv) 原子能部通过 2006 年 2 月 1 日第 AEA/27(1)/2005-ER 号通知颁布的《核转让（出口）准则》。

阁下，印度一直遵守核供应国集团的“准则”和“附件”。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S. 梅农)

[签名]